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4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江妍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3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7402、77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彰化縣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	日
	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梁義順		
						法官	陳建文		
						法官	徐啓惟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	日
						書記官	顏麗芸		